第二篇

开拓出口资源

工农业生产是对外贸易的基础,也是决定外贸出口规模、商品结构和发展速度的主要因素。新中国成立,新中国政业生产建设有改有。对有改变,四川工农业生产建设有对政制,但社会总供给与"不仅要求量",不是是出口商,发展,但社会总供商品,不仅要求量小、一个人。在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在质量,是一个人,但也有些商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为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和制约。

为了扩大出口,除根据国家政策 在产品分配上正确处理内销与外销关 系,做好统筹安排外,四川外贸部门在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 并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积极从扶持 生产,发展生产入手,培养货源、扩大 出口。其主要手段有:①建设出口商品 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四川外贸与 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协商,选择生产条 件比较好,出口产品具有一定基础的 厂矿和地区,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和专厂专车间,给予大力扶持,发挥其 优势,集中力量发展质量好、数量多、 成本低、销路广的名牌商品和骨干商 品;②对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和社队 给干牛产扶持,采取各种经济扶持措 施,协助生产出口商品企业进行技术 改造,设备更新,改革生产工艺;或给 社队引进良种、良畜,从而提高产品质 量,增加产品数量,促进产品升级换 代,培养和发展出口名牌商品和"拳 头"商品:③对出口农副土特畜产品的 收购采用各种奖励的政策。鼓励农民 发展农副土特畜产品的生产和采集, 增加农副土特畜产品的出口;④采取 "以进养出"的办法,充分发挥工矿企业的生产能力,增加生产国外适销的

商品,扩大出口货源,多创外汇。

第一章 生产基地建设

1960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外贸易部要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外贸易部于1960年设立了生产基地局,在海南岛办了"五料"(油料、香料、物料、饮料、调料)生产基地。渤海垦区生产基地和河南生猪生产基地等。四川根据省情建立了奉节县青龙磺厂等一批出口专厂。

70年代初期,周恩来总理提出外 贸要"促内贸、促生产、促科研"的方 针。1973年,国家计委经国务院批准, 颁发了《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出 口工业品专厂的试行办法》。同年四川 由省计委批准,建立了32个专厂(专车间)和15个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试点)。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外贸扶持生产、兴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截至1987年,先后兴办过出口工业品专厂(专车间)125个,出口农副产品单项生产基地26个,外贸自属加工生产企业67个。兴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成绩显著,扩大了出口创汇。1986年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和专厂(专车间)提供出口的货源创汇近2亿美元,约占当年全省出口创汇总额的40%。

第一节 农副产品生产基地

兴办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简称生产基地)是为了保证出口货源,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按照"统筹规划、合

理布局、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 对一些重点的、大宗的或有发展前途 的出口适销农副产品、传统的出口商 品,以及对名贵土特产品,出口价值高 但货源分散不易收购的商品,采取有 计划、有重点地选择生产条件适合的 地方,以一个县、一个公社(乡)、一个 生产队、一个国营农场为单位,集中种 植或养殖。

四川生产基地始建于60年代初期,1962年,四川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根据兴办基地的精神,重点帮助江津、合川、万县、开县、金堂、巴县等柑桔主产县发展生产。协助巴中、达县、成都、重庆、万县、潼南、南充等中、雄头厂采用厂(罐头厂)社(公社)挂钩形式建立蘑菇、芦笋、番茄、黄桃、无核桔等果蔬罐头原料基地。开发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果蔬罐头,外贸部门协助引进良种、栽培技术,并给化肥和经济扶持。

1973年,四川省计委根据国家计 委《关于出口农副土特产品生产基地 试行办法》制定了《关于建立出口商品 生产基地和专厂的规划(草案)》,并在 同年6月批准建立第一批生产基地, 品种有名贵水果(夏橙、锦橙、青苹、名贵杂豆、蜂蜜、椒干、香叶油、家、花生果等15个,地点有江安、江津、蓬 溪、南川两县建立青苹果基地5000 亩和在西昌、越西、茂汶三县建立红苹 果基地5000亩。1974年,省对外贸易 局、省计委、农业局、商业局又批准在 盐源、布拖、昭觉三县再建红苹果基地 2800亩,共计苹果基地县达8个,总 面积12800亩。同年4月,省对外别 局、粮食局、农业局批准在德阳县罗 外贸食品厂附近现有花生种植面地,为 出口天府花生提供原料果。10月,基 地面积扩大为7万亩,其中:江津地 1.5万亩、德阳县2万亩,三台亩。 地县按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 地县按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 地县按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 地县按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 地县校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表,每 地县校计划播种符合出口表,每 中,外贸部门给于化肥扶持,每 应标准化肥40斤,交售100斤合格果 再供应100斤标准化肥。

1974年3月在外贸、农业、商业 三部召开的全国茶叶会议上,国务院 副总理华国锋在听取会议领导小组汇 报时指示:"茶叶生产要有个大发展, 速度要加快。全国茶叶生产有个规划 好,要搞 100 个左右年产 5 万担左右 的重点县,作为茶叶生产基地"。1977 年5月,对外贸易部、农业部、供销合 作总社在安徽省休宁县召开了全国年 产茶 5 万担县经验交流会。四川参加 的代表有:筠连、高县、珙县、南川、彭 水、开县、梁平、宣汉、万源、雅安、巴 县、北川等县的负责人,重庆市南桐矿 区青年公社,筠连县巡司公社和省茶 叶试验站以及省外贸局、农业局代表 共 20 人。会上制定了 1980 年和 1985 年先后建成年产茶 5 万担县的规划。 建成 5 万担县的标准是: 茶园管理 好,低产茶园改造进度快、投产茶园亩产 50 公斤以上,茶叶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高中档茶占 70%以上。四川规划到 1980 年达到 5 万担的县有宣汉、万源、梁平、开县、南川、高县、筠连、雅安等 8 个县。到 1985 年达到 5 万担县的有巴县、珙县、彭水、北川等 4 个县。

1977年,对外贸易部在山西省雁 北召开全国重点省家兔生产座谈会 上,正式确定四川省温江、乐山两地区 为发展冻兔生产的重点区。同年,对外 贸易部批准温江和乐山两地区的 26 个县为出口家兔生产基地县。翌年,省 计委和省财贸组又确定将乐山、温江、 宜宾、绵阳、成都五地(市)和内江的简 阳、资阳、隆昌三个县家兔划归外贸经 营,生产出口冻兔肉。

1978年10月,对外贸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在山东省荷泽县召开全国山羊生产基地会议,邀请山羊主产县的代表参加。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根据会议精神,修改了1976年草拟的建立山羊基地的规划意见。重新确定云阳、万县、开县、巫溪、巫山、梁平、奉节、宣汉、通江、丰都、强阳、治县、为山羊基地县。规划在1978年,15个基地县的存栏山羊153万只,收购山羊皮108万张。1985年又分别达到235万只和164万张的奋斗目标。1979年5月,对外贸易部、农业部、供销合作

总社联合批准全国第一批建立山羊生 产基地县 122 个,其中四川 15 个(即 四川规划的15个县)。翌年,对外贸易 部等又批准全国再建立山羊基地县 35个,其中四川3个县,即富顺县、合 江县和安岳县。山羊基地县建立以后, 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和物资扶持措施。 每县每年给于扶持资金2万元(外贸 部、供销总社各拨1万元资金不收 回),连续三年,共计资金102万元;基 地县交售一张山羊皮拨给化肥 5 斤,3 年共拨化肥 13925 吨。四川省畜产进 出口分公司在1979年使用外汇贷款 60 万美元,进口载重汽车 80 辆。当 年,对收购达5万张的基地县奖励一 辆(指标),10 万张的奖励 2 辆。1980 年,调整为收购10万张的基地县奖励 1辆(不收车辆货款)。1981~1982年 改为收购一张山羊皮奖励美元5分, 1983年,调整为4美分。对非基地县 也给予一定的扶持,凡收购达5万张 的每张给予3~4斤化肥扶持。

1979年1月,对外贸易部、国家 计委批准四川省江安县为出口夏橙生 产基地县,奉节县为出口脐橙生产基 地县。江安县夏橙基地面积2万亩,定 植100万株,以江安73-35,75-42 两种优良夏橙为种植株系。截止1982 年,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 分公司拨给江安县基地生产周转金 130万元,主要用于改土34.5万元, 水利配套32万元,苗木8.5万元,农 药器械 36 万元。奉节县脐橙基地面积 2 万亩,以 72—1 脐橙母树为唯一的 区域性发展品系。截至 1986 年,中国 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分公司拨 给奉节基地生产周转金 170 万元,主 要用于改土建园 44.4 万元,苗木 56.8 万元,水利设施 4.6 万元,基地 机具 22.9 万元,修建公路 9.5 万元。

1986年3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全 国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以生产、流 通、科研、服务等各个环节组成的有机 网络。围绕扩大出口的目标,发挥各部 门、各方面的优势。按照国务院的要 求,农副产品出口基地,以主产区为 主,要求产品品种优良或名贵,择优定 点,集中连片,专业化生产,商品率高, 面向国际市场,产品适销对路。四川省 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十分重视这项工 作。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成立了出口商 品基地开发领导小组。省对外经济贸 易厅和省计经委在 1986 年批准建立 了 12 个出口红茶生产基地县,1 个出 口绿茶生产基地县;出口辣椒干生产 基地县3个;出口中药材牛产基地具 2个。截至1987年,出口农副产品生 产基地有:①粮油食品:青苹基地具: 蓬溪、南川;红苹基地县:西昌、越西、 茂汶、盐源、布拖、昭觉;脐橙基地县: 奉节;夏橙基地县:江安、金堂、蒲江; 家兔基地县:温江、乐山、官宾、绵阳四 地区和内江地区的简阳、资阳、降昌三 个县;锦橙基地县:江津、忠县、重庆市

北碚区:名贵杂豆基地:阿坝、甘孜、凉 山三自治州;花生基地;宜宾、绵阳、内 江、江津四地区。②山羊基地县:云阳、 开县、万县、奉节、巫山、巫溪、梁平、合 川、丰都、武隆、通江、宣汉、简阳、营 山、泸县、富顺、合江、安岳。③茶叶:特 种茶基地县:红碎茶基地县:纳溪、夹 江、梁平、南川、涪陵、丰都、长宁、大 竹;工夫红茶基地县:宜宾县、宜宾市、 高县、珙县。④土产品:白瓜子基地:西 昌地区;芋角基地:凉山自治州;核桃 基地县:绵阳、青川、平武、广元、旺苍、 江油;白肋菸基地县:开县、邻水;辣 椒干基地具:温江、内江两地区,资阳、 盐亭、西充县;香樟叶油基地:宜宾县; 香叶油基地:绵阳、宜宾两地区;笋干 基地县: 荥经、洪雅。⑤中药材: 党参 基地县:南坪;蜂蜜基地:温江、西昌 两地区;白芍基地:中江县石垭乡;麦 冬基地:三台县花园乡。

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对完成四川出口计划任务和不断扩大出口有重要的作用。果蔬罐头原料基地的建设,使果蔬罐头的出口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成大宗的出口骨干商品。天府花生原料基地建设,保持了良种花生的特色,扩大了出口量。茶叶生产基地县的建设,生产和收购大幅度上升,保证了市场和藏族地区的边茶供应,出口量增幅也较大。山羊基地县建立两年后,山羊的生产和羊皮收购都有显著的增长。18个基地

县收购的山羊皮约占全省山羊皮收购量的 80%。中江县白芍生产基地建立,引进日本生产生白芍的加工技术,开发了生白芍对日本的出口,增加了白芍的出口量,缓解了供大于求的矛盾,为中江县种植白芍的农民脱贫致

富。但也有少数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由于选点不当,或布点分散,生产发展缓慢,不能或很少提供产品出口。 扶持生产的周转资金有些项目投放后也难以回收。

第二节 工业品专厂

出口工业品专厂、专车间(简称出 口专厂)是从工业生产和出口需要的 实际出发建立的,是专门或主要生产 出口工矿产品的工厂、车间、矿区等工 矿企业。它便于集中力量搞好出口工 矿产品的生产,以适应国际市场要求 小批量、多品种,交货及时的销售特 点。四川在1960年开展建设出口专厂 的工作,进行了调查摸底、搜集资料、 草拟规划。1961年,由省计委、对外贸 易局、化工厅共同确定奉节县青龙磺 厂、兴文县兴晏磺厂为出口专厂。1962 年扩大范围,将万县地区和宜宾地区 磺厂全部划为出口专厂,所产硫磺,由 外贸统一经营。1973年,省计委根据 国家计委颁发的出口专厂试行办法制 定了建立出口专厂的规划(草案),选 定重庆肉联厂等22个工厂为出口专 厂。

出口专厂的管理、产品分配,考核 指标和经济扶持等各个方面都有一些 条款规定。如隶属关系不变;外贸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四川外贸出口经营权逐步扩大,兴办出口专厂的工作也有新的发展。截至1987年,出口专厂共有125个(不含外贸自属加工生产企业)。其中:

一、粮油食品:重庆、成都、绵阳三 个肉联厂冻兔肉专车间;成都、达县、 南充、自贡、绵阳、内江六个肉联厂冻 猪肉专车间;绵阳、遂宁、南充、达县、 巴中、苍溪、重庆、潼南八个罐头食品 专厂。

二、畜产品:成都星火皮件厂,成都友谊服装厂,成都华胜皮鞋厂硫化鞋车间,成都制革厂二车间,成都皮鞋厂八车间,四川双流县羽绒厂,新都羽绒厂,四川省都江地毯厂,乐山市制革厂,内江制革厂,阆中县皮革厂,南兖羽绒制品厂,阿坝州制革厂,重庆羽绒服装厂,雅安皮革总厂。

三、纺织品:南充丝二厂,乐至红 旗丝厂,合川丝厂,成都东方丝绸厂, 南充绸厂,阆中绸厂,南充地区第二丝 绸厂,南充地区丝绸厂,南充地区阆中 丝绸厂,南充地区组纺厂,南充地区间 中绣品厂,巴中缫丝厂,重庆丝纺厂, 合川缫丝厂,永川绢纺厂,四川第一纺 织印染厂出口车间, 德阳市织浩厂, 绵 竹县针织厂,乐山市针织厂,四川省内 江棉纺织厂出口车间,绵阳市针织厂 缝纫三车间,绵阳针织厂,遂宁市针织 二厂出口缝制车间,遂宁市毛巾床单 厂出口车间, 阆中丝毯厂, 四川省南充 地区棉纺织厂,达县市服装厂,南充地 区阆中工艺时装厂,达县市棉纺织厂, 四川开江县纺织厂,达县地区棉纺织 印染厂,达县市毛巾床单厂毛巾织造 车间,广元市纺织厂后纺和织布车间, 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重庆市第三棉 纺织厂,重庆市第六棉纺织厂,川康 毛纺厂。

四、土产品:德阳市咸菜厂,平昌 县纺织厂,大竹县第二麻纺厂,万县市 国营柠檬酸厂,四川涪陵苎麻纺织厂, 重庆麻纺织总厂,重庆苎麻纤维厂。

五、医药保健品;四川长征制药 厂,西南合成制药厂,重庆涪陵制药 厂,西南制药二厂。

六、机械设备:成都标准件一厂专车间,成都探矿机械厂,成都量具刃具厂,锦江电机厂,成都发动机公司,成都电缆厂,宁江机床厂,第二重型机器厂,东方电机厂,眉山通讯设备厂,绵阳市工具厂,平江仪表厂,开江县机电工具总厂,重庆嘉陵机器厂。

七、轻工产品:成都羽毛球厂,成都乐器厂专车间,四川塑料厂五车间,重庆北碚玻璃器皿厂,重庆钟表厂专车间,新兴仪器厂,泸县东方编织厂。

八、化工产品:自贡张家坝化工厂 专车间,乐山五通桥化工厂,重庆染料 厂专车间,重庆农药厂,重庆川庆化工 厂,四川染料厂。

九、五金矿产:奉节县青龙磺厂, 兴文县兴宴磺厂,宜宾地区(全区)磺 厂,万县地区(全区)磺厂,重庆制钳厂 专车间,四川螺钉厂,自贡硬质合金 厂,峨眉铁合金厂,四川江油钛厂,西 南铝加工厂。

十、工艺品:成都红旗工艺厂,成 都民族金属社专车间,重庆金属工艺 厂,成都文物水印社,成都美研所合作 社。

十一、包装装璜:四川省红旗纸箱厂,四川省彭县包装厂,四川省德阳金属容器厂。

1986年,出口专厂提供的出口货源,匡算约可创汇 1.5 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收汇的 30%。

第三节 自属加工企业

四川省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多为小型生产企业。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截至1987年,全省外贸系统共有67个自属加工企业,主要是挑选、整理、加工农副产品的加工厂、食品厂、冷冻厂。职工12345人,固定资产原值9674.3万元,净值7221.9万元,建筑面积651849平方米。1986年,四川省外贸自属加工企业提供出口商品创汇5087万美元,约占当年全省出口总额的10%。全年上交利税1297.8万元。

四川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大部分是"土法上马"、"因陋就简"建立的,厂房简陋,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的企业,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1982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成立自属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规划领导小组。1983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也相应成立自属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领导小组。制订技术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改造茶厂、畜产加工厂、冷冻厂。1983~1987

年,累计用于自属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的出口措施投资、出口工贷、三废治理等资金3300万元,扩建生产厂房69785平方米,购置设备707台(套)。

一、茶叶生产企业

50年代初期,主要兴建的茶厂有 邛崃、雅安、荥经、天全、灌县、重庆、成 都、官宾、乐山清水溪等茶厂。嗣后,又 建设了万县、筠连、城口、漩口等茶厂。 在 70 年代中后期,茶叶生产迅猛发 展,又建设了南川、宣汉、乐山等红茶 精制加工厂,截至1987年,共有茶厂 19 个(未含 1970 年下放地方经营的 邛崃、灌县、平武、北川4个茶厂)。累 计: 生产调供藏族地区边销茶 740 万 担,其中省内 352 万担;供应内销茶 250 多万担;供应出口茶 268 万担。茶 叶生产工艺,在新中国成立前都是"手 揉足溜",手工操作工效低,产量小,工 人劳动强度大。1953年,重庆茶厂从 杭州茶厂、汉口茶厂引进抖筛机、圆筛

① 1986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对外经济贸易部汇编

机,并试制成功滚筒圆筛机、风选机, 开始单机制茶,并在全省茶厂推广。 1956年,重庆茶厂参照中国茶叶公司 提供的图纸,制成茶叶拣梗机。1960 年,茶厂又大搞技术革新的群众运动, 建成了"一条龙"的茶叶筛分生产线, 将 30 道工序,54 台设备连接起来生 产,大大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缩短了 生产周期,年生产能力比单机生产能 力提高 2 倍多。在逐步向全省茶厂推 广过程中,又不断改进设备,革新工 艺,到70年代,茶叶生产基本上实现 了半机械化和半自动化。1978~1984 年,又使用出口生产措施投资,对一些 生产边茶和出口红茶的重点茶厂进行 技术改造,将革新机器分楼层联装成 自动流水作业线,使机械生产和工艺 流程从半机械化、半自动化改造为机 械化、联动化。使用扶持生产资金增添 车间卫生设施后产品符合食品卫生标 准,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二、畜产品生产企业

50年代初期,畜产品收购采取紧缩政策,畜产品加工生产主要由私营(个体)企业承担。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期,畜产品收购上升,部分猪鬃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猪鬃加工厂划归外贸领导成为外贸自属加工企业,外贸还投资新建了裘衣厂、肠衣厂、漂鬃厂。进入70年代,外贸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出口工贷、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

资等资金渠道,又新建和扩建了一批 裘皮厂、肠衣厂、猪鬃厂、羽毛厂。截至 1987年,全省外贸自属畜产品加工生 产企业共34个,其中猪鬃厂11个、肠 衣厂4个、羽毛厂3个、裘皮厂6个、 畜产品综合加工厂10个。共计固定资 产达3733万元。

猪鬃、猪肠衣、羽毛等畜产品虽然 是传统的出口商品,但在过去,加工制 作工艺十分落后,猪鬃生产的全过程 都是用"手扯足溜",水梳(工序)工人 终年浸泡在污水中生产,梳房(工序) 灰尘极大,得职业病者多,在猪鬃加工 生产行业中,曾流传一首顺口溜:"有 儿莫学猪毛匠,咳咳吭吭命不长,十 八、九岁得痨病,二十八、九见阎王"。 肠衣生产工具仅有木制案台,大小木 桶,竹篓竹筐。生产车间(工场)盐水、 污水遍地、阴暗潮湿、工人长年累月双 手泡在冷水中操作,夏天烂手烂脚,冬 天双手冻裂,生产条件十分艰苦。新中 国成立后,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 运动,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成立了 技术革新小组,革新规划的重点:猪鬃 加工生产首先是水梳工序,以生产条 件较好的南充、达县、成都猪鬃厂为革 新试点厂,成功地制造了打毛机、梳毛 机、水顺机、风绒漏渣机;楼工工序的 正根机、揉毛机、扎把机、提毛夹:缠板 工序使用锅炉蒸气烘炕猪鬃。并在全 省猪鬃加工生产厂推广,改善了工人 生产条件,提高了工效和产品质量。重

庆羽毛厂为了增产羽绒制品出口,自己设计自己动手,在1981年试制成功"水洗羽毛生产线",质量达到国外进口设备的水平,1983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发的一等奖奖状和荣誉证书。肠衣加工生产厂制成"温水灌肠器、盐卤自动搅拌机、电动压桶机、双头量码机等机具,在全省肠衣加工生产厂推广,改善了工人生产条件,结束了工人烂手烂脚的生产历史。

1983年,经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批准由省畜产进出口公司牵头将成都袭衣厂、成都猪鬃厂、重庆肠衣厂等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用出口工贷、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三废治理等资金,扩建厂房、仓库,购置设备,改进工艺、治理三废,美化厂区环境,实现文明生产。肠衣厂生产达到出口食品标准。

三、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食品加工生产企业是在 60 年代 开始创建的。1966 年,在广汉县修建 了温江专区冻兔厂,建厂初期,周转冷 库只有 200 吨,后用出口工贷扩建为 500 吨。1973~1978 年,外贸使用基本 建设投资,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和 出口工贷等资金,先后修建宜宾冻兔 厂、夹江冻兔厂、德阳冻兔厂、德阳 品加工厂、资阳县外贸食品厂。1979~ 1982 年,外贸使用出口产品生产措施 投资和出口工贷,又修建了成都出口 果菜冷藏加工厂和峨边水煮笋厂。截至 1987年,全省共有外贸自属食品加工厂 9个,其中:冻兔厂 4个,食品厂(花生、皮蛋等综合加工厂)3个,果菜冷藏加工厂和水煮笋厂各1个。年创汇收入 550 万美元。

1983年6月,国家经委、财政部 联合向国务院《关于重点解决现有出 口肉类、禽兔、罐头加工企业食品卫生 问题的请示》称:"最近联邦德国卫生 部,根据1982年10月该国兽医专家 来华检查肉类加工厂卫生情况的报 告,认为被检查的企业达不到联邦德 国的最低卫牛要求,撤销对联邦德国 出口肉类食品的 24 个加工厂注册编 号,并自1983年1月停止从中国进口 肉类。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业部、轻工 业部也要求重点解决部分肉类、罐头 加工厂的技术改造资金,以尽快改变 现有生产企业的落后状况"。同年,国 务院批复同意并转发各省、市、自治区 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外 经济贸易部从1983~1987年给四川 4 个外贸冻兔厂安排技术改造资金 568.3 万元。其中:德阳冻兔厂 142 万 元、广汉冻兔厂151.8万元,宜宾冻 兔厂 121.5 万元,夹江冻兔厂 153 万 元。从生产线、冷结、冻库到污水处理 以及生产车间职工卫生设施等都进行 了改造和完善。改造后生产设备、工艺 流程、卫生设施、环境卫生等均达到国 际水平,符合国际食品卫生标准。经原 联邦德国派兽医专家前来德阳冻兔厂复查,认为合格,1985年5月取得该国批准注册(代号0051),不久又在英国取得注册,成为中国第一批对外注册的食品企业。其他三个厂也符合出口冻兔肉生产标准,获得四川省商检局批准注册。

四、其它加工生产企业

1975年,为了解决新近引进并试种成功的白肋烟就地加工(复烤)问题,外贸部门使用出口工业贷款在达县、万县各修建一座年复烤能力达5000吨和3000吨的烟叶复烤厂。1985年,白肋烟移交烟草公司经营后,"达县白肋烟复烤厂"改为"达县外贸土产品加工厂",转产出口苎麻制品;"万县白肋烟复烤厂"改为"万县外贸土产品加工厂",转产小包装榨菜出口。

1974年,四川外贸为了扩大棕制品出口,使用出口工贷,在棕制品主产

区新都县新繁镇修建一座棕制品加工厂。为农村加工点提供样品、辅导加工技术,并负责棕制品的收购、储存、发运等工作,促进了四川传统工艺品——棕制品的出口。

1983年,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公司 与温江县外贸公司共同投资 51 万元, 在温江县联办中药材加工厂,加工生 产药材咀片销往香港等市场。后又多 次使用出口工贷扩建生产车间和晾晒 场地,形成年产500吨生药的深加工 能力。1985年,该厂改为四川省土产 进出口公司的直属厂,更名为四川省 土产进出口公司温江中药材加工厂。 1986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 司拨给该厂专项贷款80万元,扩建饮 片车间 1500 平方米,并购置设备 20 多台(套),建成生、熟饮片两条生产 线。1987年,该厂隶属四川省医药保 健品进出口公司,并更名为四川省医 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温江加工厂。

第二章 生产扶持措施

第一节 出口工贷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简称 出口工贷)是国家为了解决国营和集 体企业发展出口工业品生产,提高质 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的一 种专项贷款。资金来源是由财政部和 对外贸易部向省(市)、自治区下达贷 款使用资金指标,由建设银行办理出 口工贷的发放和回收工作。贷款发放 对象是外贸加工企业、国营工矿企业 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生产出口工业 品专厂专车间、外贸加工企业和重点 规划的出口产品,可优先安排贷款。贷 款只能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革 新工艺、增添关键性设备,进行填平补 齐和必要的改建或扩建,不得用于新 建项目和农副业生产。出口工贷要保 证专款专用。贷款的审批办法:生产出 口产品的企业,需要贷款时,应提出贷 款申请书,经主管局和同级财政部门 同意,报送地(市)州对外贸易局、主管

工业局和建设银行支行审查同意后转 报省对外贸易局,主管工业局和建设 银行省分行,抄送省级有关外贸公司。 凡属地方商品,申请额度在20万元 (含 20 万元,1975 年扩大到 30 万元, 1980 年又扩大到 50 万元,1982 年再 扩大到 100 万元)以下,由省对外贸易 局、主管工业局、建设银行联合审批; 属中央部管商品、企业或申请额度超 过 20 万元的不属地方审批,转报对外 贸易部、财政部、建设银行和主管工业 部审批。贷款最长不超过二年(1982 年延长到三年),贷款企业必须在规定 贷款期限内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由 于外贸加工企业财务体制隶属对外贸 易部,统收统支,因此,外贸加工企业 申请贷款,还须报对外贸易部财务局 同意。项目实现效益后,报请对外贸 易部财务局拨款归还。这项贷款始于 1964年,当时只在少数省、市试行。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曾一度停办。 1971 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恢复这项措施。四川是在 1972 年 开始办理这项 工作的。

1972年,对外贸易部、财政部拨 给四川出口工贷专项固定指标额度为 300 万元,进行周转使用。当年,批准 26 个项目,都是在 20 万元以下由省 审批的,共计发放贷款 241.9 万元。其 中:粮油食品类8项,贷款金额111.3 万元,占总金额的46%;土畜茶类7 项,贷款金额 33.4 万元,占总金额的 13.8%;轻工业品类 4 项,贷款金额 32.3 万元,占总金额的 13.4%;纺织 品类 2 项,贷款金额 22.4 万元,占总 金额的 9.3%;化工产品类 2 项,贷款 金额 29 万元,占总金额的 12%;包装 物料类 2 项,贷款金额 8.3 万元;工艺 品 1 项,贷款金额 5 万元。1973 年,对 外贸易部、财政部给四川增拨贷款指 标额度 300 万元。1974年,批准贷款 项目 38 个,贷款金额 536.7 万元。比 1972年贷出金额增长1倍多。其中: 化工产品类 2 项, 金额 174.5 万元; 土 畜茶类 17 项,金额 163.4 万元;粮油 食品类 6 项,金额 63 万元;轻工业品 类 5 项,金额 62.4 万元;包装物料类 2 项,金额 29.5 万元;机械产品类 2 项,金额27.9万元;五金矿产类2项, 金额 16 万元。同年,对外贸易部、财政 部又给四川增拨贷款指标额度 660 万 元。加上原有600万元,共计指标额度

为 1260 万元。1976 年 2 月,对外贸易 部、财政部调整出口工贷指标额度。指 标分为两类,一是固定指标,这是财政 部拨给建设银行分行用于出口工贷的 基金,由地方周转使用;二是机动指 标,这是为加速贷款周转设置的。在审 批贷款项目时,可按固定指标和机动 指标之和进行审批,但实际使用的贷 款金额则不能超过固定指标。调整后, 四川共有指标额度 1800 万元,其中固 定指标 1400 万元,机动指标 400 万 元。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加之贷 款发放前对项目审查不严,贷款发放 后管理也不严,大部分企业不能按期 归还贷款,1976年底统计,到期未还 的贷款金额达 900 万元,占实际贷款 总额的 43%。1977年5月,对外贸易 部,建设银行在湘潭召开了全国出口 工贷工作会议。四川根据会议精神,加 强了工贷的管理。一是:加强贷款的 "三香"工作,即贷款前要调查,贷款时 要审查,贷款后要检查;二是:建立和 健全规章制度。坚持"五为主"和"六不 贷"的原则,即:以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为主、以投资少见效快的小项目为主、 以购置和更新关键设备以及填平补齐 为主、以收尾配套为主、以生产出口名 牌和拳头商品为主;没有出口任务的 企业不贷、无偿还能力的企业不贷、前 贷未清的企业不贷、其产品在国外销 路有限的不贷、产品出口亏损大的不 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不落实

的不贷。改建、扩建的项目,企业要按 基建程序管理,向建设银行提交用款 计划,建设银行按工程进度拨款。贷款 项目有自筹资金合并使用的,自筹资 金要存入建设银行,先用自筹资金,后 用贷款。未经批准自行扩大建设规模 的停止拨款。由于加强了审查和管理, 贷款资金的回收和周转加快,1977~ 1978年,贷款周转年均达到 0.6次, 比 1972~1976 年年均周转 0.3 次,加 快了1倍。1972~1978年,累计批准 贷款 288 项,贷款金额为 3740.96 万 元,年均约为534.4万元,贷款主要用 途:土建面积 146090 平方米,购置关 键设备 1995 台(套)。其中:土畜茶类 134 项,金额 1342.5 万元,占总金额 的 35.9%, 土建面积 6339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892 台(套);粮油食品类 45 项,金额845.4万元,占总金额的 22.6%,土建面积 44035 平方米,购置 设备 151 台(套);纺织品类 19 项,金 额 476.7 万元,占总金额的 12.7%, 土建 19499 平方米,购置设备 297 台 (套);轻工业品类 38 项,金额 418 万 元,占总金额的 11.2%,土建 17487 平方米,购置设备 375 台(套);化工和 医药类 15 项,金额 344.9 万元,占总 金额的 9.2%, 土建 1679 平方米, 购 置设备 157 台(套);机械类 16 项,金 额 165 万元,占总金额的 4.4%,购置 设备 24 台(套);包装物料 17 项,金额 122.46 万元,购置设备 76 台(套);五

金矿产类 4 项,金额 26 万元,购置设 备23台(套)。贷款企业主要是:成都、 重庆、巴中、万县、南充、潼南等罐头 厂;罗江食品厂;广汉、夹江冻兔厂; 重庆、成都制裘厂;成都羽毛厂;宜宾、 泸州、雅安皮革厂;重庆印制二、三、五 厂,北碚制药厂、张家坝化工厂以及部 分丝厂等等,增添设备,改进工艺,使 产品提高了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特 别是生产对资本主义市场出口的新产 品——各类罐头、冻兔肉、食品、羽绒 制品、劳保手套、皮鞋皮件、裘皮制品、 纸制品、四环素盐等30多个品种。扩 大了生丝、绸缎、绢丝、棉球、红茶的生 产能力。重庆印制二厂使用出口工贷 自制彩色印铁设备,填补了四川彩色 印铁的空白。裘皮厂使用出口工贷增 添设备,改土法硝制为"鞣液化学硝 制",产品可防虫咬、霉变、潮湿和无臭 味,质量显著提高。

四川出口工贷加强管理后,1977~1978年,收贷加快,每年收回的贷款达800多万元,曾受到对外贸易部通报表扬。1980年,财政部根据对外贸易部的要求,为了扶持出口工公专项基金1亿元,仍由建设银行和外贸部共同掌握使用。同年,外贸部和建设银行给四川共有固定指标2400万元,机动指标400万元。1981年,国家物资总局同意给出口工贷补助"三材"(即钢材、水泥、

木材),每年分配给四川的钢材约 1200 吨、水泥 4200 吨、木材 200 立方 米。缓解了出口工贷项目"三材"短缺 的困难,加快了项目的进度。1979~ 1982年,累计批准贷款项目184个, 贷款金额共4482.5万元,平均每年发 放贷款 1120.6 万元,较前期增长1倍 多。土建面积149642平方米,购置各 类设备 867 台(套)。这批贷款根据四 川外贸发展规划,有重点的用于扶持 生丝、绸缎、罐头、冻兔肉、机床、工 具、纸张及其制品、针、棉织品、猪鬃、 肠衣、皮革及其制品、裘皮及其制品、 羽绒及其制品、茶叶等 15 个出口商 品。按大类分:土畜茶类 58 项,金额 1388.77 万元,占总金额的 30.9%,土 建面积 70146 平方米,购买设备 28 台 (套);轻工产品类 29 项,金额 833.8 万元,占总金额的 18.6%,土建面积 14972 平方米,购买设备 206 台(套): 纺织品类 37 项,金额 765.5 万元,占 总金额的 17%,土建面积 17000 平方 米,购买设备 165 台(套);粮油食品 类 27 项,金额 441.73 万元,占总金额 的 9.8%, 土建面积 9217 平方米, 购 买设备 95 台(套);包装物料类 20 项, 金额 417.8 万元,占总金额的 9.3%, 土建面积 5550 平方米,购买设备 78 台(套);机械类1项,金额414.5万 元,占总金额的 9.2%,土建面积 27718 平方米,购买设备 147 台(套); 化工医药类 7 项,金额 171 万元,土建

面积 2579 平方米,购买设备 140 台(套);五金矿产类 3 项,金额 34.4 万元,土建面积 1500 平方米,购设备 8 台(套);工艺品类 2 项,金额 15 万元,土建面积 960 平方米。

1983年,重庆市计划单列,四川 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省建设银行将原 四川的指标额度和国家物资局补助的 "三材",均按 25%的比例划拨给重庆 市,由重庆市掌握贷放。同年3月,对 外经济贸易部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 全国第一次外贸加工企业技术改造会 议,会上明确外贸加工企业技术改造 继续申请使用出口工贷。同时,中国 银行开展的信贷业务,也积极贷款扶 持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从而开拓了 扶持资金的渠道,增加贷款资金。1983 ~ 1987 年,累计批准贷款项目 227 个,贷款金额 4842.8 万元,土建面积 120073 平方米,购置各类设备 1361 台(套)重点扶持外贸生产企业,改善 自营出口条件。其中:土畜茶类 146 项,贷款金额 2900.5 万元,占总金额 的 59.9%, 土建面积 75353 平方米, 购置设备 671 台(套);粮油食品类 47 项,贷款金额 1153.5 万元,占总金额 的 23.8%, 土建面积 2547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142 台(套);纺织品类 20 个 项目,贷款金额 498.8 万元,占总金额 的 10.3%, 土建面积 10100 平方米, 购置设备 469 台(套);工艺品类 7 项, 贷款金额 127 万元,占总金额的

2.6%,土建面积 6050 平方米,购置设备 20 台(套);医药保健品类 1 项,贷款金额 80 万元,土建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6 台(套);包装物料类 1 项,贷款金额 30 万元,购置设备 11 台(套);外贸仓储运输 2 项,贷款金额 20 万元,购置设备 6 台(套);五金矿产类 1 项,贷款金额 18 万元,土建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5 台(套);机械类 2 项,贷款金额 15 万元,土建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1 台

(套)。

1972~1987年,累计批准出口工贷项目 699个,发放贷款金额13066.26万元,平均年发放贷款 817万元,改建扩建各式厂房(车间)415805平方米,购置各类设备 4223台(套),按申请贷款表的预期经济效益计算,增加工业产值 66502万元,增加出口货源 16816万美元,增加税利10656万元。

四川省外贸使用出口工贷专款扶持主要商品项目表

表 2-1

(1972~1987年)

							•					
	→ □	使用贷款 金 额	贷款主	要用途	年增生	产能力	扶持商品	使用贷款	贷款主	要用途	年增生	产能力
扶持	称	金 额 (万元)	土建 面积 (m²)	购置 设备 (台套)	单位	数量	名 称	金 额 (万元)	土建 面积 (m²)	购置 设备 (台套)	单位	数量
总	计	13066. 26	415805	4223	/	/	白肋烟	246. 35	10456	59	吨	11300
其	中:	/	/	/	1	/	/	/	/	/	1	/
罐	头	801.86	29692	173	吨	21409	榨 菜	191.00	5060	29	吨	1000
冻乡	包肉	887.90	17436	97	吨	5517	蜂蜜王浆	120. 00	1500	15	吨	2000
冻猪	皆肉	98.00	4000	10	吨	4000	柠檬酸	50.00	/	18	吨	300
天府	花生	399.40	23440	59	吨	2266	茶叶	1671.95	64784	411	万担	30.8
冻薪	転菜	132.60	1600	11	吨	3000	辣椒干	23.00	1000	1	旽	200
竹	笋	25. 80	900	14	吨	95	雪茄烟	28.00	800	10	箱	250
猪	鬃	511. 20	22160	133	箱	11480	核桃仁	42.10	3570	2 .	吨	800
肠	衣	484. 32	15403	209	万根	1921	蘑菇干片	17.00	1340	5	吨	26
羽绒	制品	507. 77	18813	62	/	/	生 丝	628.30	19029	158	吨	931.5
皮革	制品	549.45	17698	427	/	/	绸缎	276. 20	250	230	万米	2018
裘皮	制品	595. 90	30321	/	/	/	绢 丝	160.07	5640	77	吨	195
皮	张	99.00	/	32	/	1	打线丝	39.90	/	38	吨	85
地	毯	30.00	1738	26	平方米	2100	棉针织品	646.80	20200	521	坤	1
兔	毛	40.00	2000	5	旽	214	服装	80.00	5200	75	万件	118

11 1+ abe 11	使用贷款	贷款主	要用途	年增生	产能力	扶持商品	使用贷款	贷款主	要用途	年增生	产能力
扶持商品 名 称	金 额 (万元)	土建 面积 (m²)	购置 设备 (台套)	单位	数量	名 称	金 额 (万元)	土建 面积 (m²)	购置 设备 (台套)	单位	数量
毛纺织品	26.00	/	1	万条	3.75	高锰酸钾	30.00	680	6	吨	500
西 药	262.10	1338	215	吨	108	立德粉	30.00	/	1	吨	1000
中药材	311.00	4800	41	吨	1100	糠醛	15.80	/	4	吨	300
搪瓷制品	61.00	3890	14	/	/	小五金	43.40	/	33	万只	135
不锈钢器皿	77.00	/	50	万件	44	水银	18.00	600	15	万元	45
玻璃器皿	132.30	2500	45	万件	360	机床	347.50	23568	94	台	1176
铅笔铅心	71.50	2079	31	万打	930	工农具	185.80	5496	50	万只	367
电筒电池	126.60	2120	/	/	/	蓄电池	50.00	/	22	万千伏安	8.5
纸张及制品	401.90	14960	88	/	/	汽车修理	20.00	/	6	万元	38
麻制品	235.00	2000	106	万米	420	商标	162.50	1500	37	万令	6550
草制品	71.00	5100	8	万元	193	金属包装	131. 60	2350	23	万个	19.3
棕制品	45.79	3700	8	万元	325	编织袋	52.96	1500	60	万条	200
氯化钡	71.00	/	93	吨	7000	塑料包装	39.00	/	10	吨	225
氟矽化镁	32.00	1440	4	吨	400	玻瓶包装	6. 20	1000	/	万个	12
三聚氰胺	30.00	/	16	吨	200	/	/	/	/	/	/

注:1. 冻兔肉中包括冻牛羊肉;2. 天府花生中包括蛋品;3. 冻蔬菜中包括其它速冻蔬菜;4. 新增生产能力中:羽绒制品有羽毛 250 万斤、制成品 100 万件;皮革及制品中有皮鞋 306 万双、皮革 3 万张、手套 16 万打;裘皮制品中有裘衣 20 万件、褥子 130 万床;搪瓷制品中有煤油炉 2. 78 万个、杂件 200 万件;电简电池有电简 8.5 万打、电池 100 万打,纸张及制品中有纸张 305 吨、制品 540 万元。

第二节 短期外汇贷款

短期外汇贷款(简称外汇贷款), 是中国银行利用吸收的外汇资金,对 生产企业和部门办理外汇贷款,也是 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外汇贷款的对 象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给国家直接或 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 的单位。贷款条件是指:贷款项目花钱 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国内配套的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和人民币资金等逐项落实并纳入有关计划。贷款重点是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贷款使用范围是: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

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1981年,扩大至发展交通运输和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支持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等。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用于进口设备的项目为一年半。

外汇贷款是在1973年5月,经国 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庆皮革工业公司 在同年10月,经对外贸易部、人民银 行批准使用外汇贷款 7 万美元,引进 木棺机一套,是四川使用外汇贷款的 首家企业。1974年,进口的木楦机到 货并投入生产。投产后经济效益显著, 过去每月手工生产木楦 700 多双,每 双成本 6.6 元,进口木棺机每天开机 1班产量为300双,开三班日产量约 1000 双,每双成本下降至 4.1 元,不 仅扭亏为盈,而且质量提高(尺码标准 准确),保证了出口皮鞋生产的需要。 使用外汇贷款,因手续过于繁杂,而又 没有经验,开始三年进度不大,1973 ~1975年,批准外汇贷款仅有6项, 金额 24.5 万美元。四川省对外贸易局 检查总结了三年使用外汇贷款的情 况,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加强外汇贷款 的工作领导,省、地(市)对外贸易局和 省级外贸公司设专人管理(兼管)这项 工作,加强协作,及时办理报批手续。 ②根据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是四川出 口的优势的特点,经对外贸易部和人 民银行总行同意将外汇贷款使用范围 扩大到农副产品、畜产品及其加工品。

③积极争取专业总公司的配合和支 持,由专业总公司为四川生产出口企 业申请外汇贷款,和允许由省外贸公 司申请外汇贷款。这些措施,使外汇贷 款工作有所发展。1973~1978年,累 计批准使用外汇贷款 79 项,金额 719 万美元。其中:中国纺织品、土畜产、化 工、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出 口商品包装总公司为四川申请外汇贷 款 7 项,贷款金额 213.3 万美元,占贷 款总金额的 29.6%。1976 年,四川省 茶叶进出口公司使用一笔贷款,金额 37.9万美元,进口载货汽车25辆,钢 材 816 吨,铜材 20 吨,矽钢片 5 吨,加 工生产茶叶加工机具 900 多台(件), 缓解茶叶加工机具不足,增产1万担 红碎茶出口归还贷款,开创了全国出 口农产品使用外汇贷款的先例。1977 年 2 月,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也使 用一笔贷款,金额 27.6 万美元,进口 载货汽车 15 辆,钢材 601 吨,缝皮机 50 台,纯碱 50 吨,用于全省 10 个裘 皮厂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变裘 皮厂手工操作的落后面貌,提高产品 质量,增加出口裘皮褥子15万条,除 偿还贷款外,还创汇100多万美元。 1978年,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关于 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补充意见的通 知》,明确了扩大贷款使用范围,从扶 持出口工业品生产,扩大到农产品、畜 产品、水、海产品;有控制地适当进口 一些运输车辆用于出口商品的短途运

输。同时规定在对外贸易部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年度外汇贷款计划内的贷款项目,每笔金额在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的项目,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和人民银行省分行审批。属进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和外贸自属生产企业的外汇贷款项目,不论金额大小仍上报部、行审批。

1978年10月,财政部会同国家 计委、人民银行、对外贸易部等有关部 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了 《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简化了审批手续,改分两级管理。 在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批准的年度 外汇贷款计划内的项目,贷款金额在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以下的由 省审批,100万美元以上的和对外贸 易加工企业的项目转报对外贸易部、 人民银行审批;计划内的项目,贷款企 业直接向开户行申请,经核查签注意 见送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不再经县、地 两级层层盖章转报;中国银行成都分 行开设外汇贷款帐户,直接反映贷款 使用和归还情况,改变过去由口岸的 中国银行分行代办开证付款(使用)和 还款(出口收汇)的工作;明确规定, "贷款企业,在还款期间,其产品优先 供给出口,免缴利润和税金,用于偿还 贷款本息"。四川省计委、对外贸易局、 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结合四 川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贷款的"工 贸合同"、"借款契约"、"还款凭证"。规

1980年8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国 银行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简称新 办法)。新办法是由过去的几个部门审 批贷款项目改由中国银行独家审批。 四川根据省里情况决定仍维持由省外 贸、计委、中国银行成都分行联合审批 项目,基层银行直接办理发放工作不 变。1981~1987年,累计批准使用外 汇贷款项目 39个,金额 2294.27 万美 元。1973~1987年,累计批准使用外 汇贷款的企业有 167 家,项目 198 个 ,金额达 4631.07 万美元。其中:纺织 品类项目 33 个,金额 1386,2 万美元, 占总金额的 29.9%,主要引进宽幅织 布机、印染设备、缝纫机、编织机、服装 生产线等,发展棉布、棉涤纶布、棉麻 混纺布、苎麻布、针、棉织品,服装等品

种出口;化工产品类项目14个,金额 81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17.6%,主要 引进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钢材、镀锌 管、汽车和烧碱等原材料,开发和扩大 水合肼、三聚氰氨、对苯二酚、聚氯乙 烯等产品出口,扶持自贡张家坝化工 厂、官宾化工厂、简阳糠醛厂进行技术 改造,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 粮油食品项目 17 个,金额 463.07 万 美元,占总金额的10%,主要引进自 动装罐机、真空封口机、高频焊管机等 设备,进口钢材、载货汽车、农药等物 资,扶持成都、重庆、南充、达县、潼南、 巴中、万县等罐头厂,开发和扩大对资 本主义市场出口的各类罐头;医药保 健类项目 19个,金额 436.8 万美元, 占总金额的 9.4%,主要引进设备,进 口汽车、钢材、镀锌管、镍管、钼等金属 材料和有机溶媒丁酵、硫双二甲脂、铁 氰化钾等原材料,扶持涪陵制药厂、西 南合成制药厂、长征制药厂、成都制药 厂、开发和扩大抗菌素类、磺铵类等药 品出口量;丝绸类项目 49 个,金额 338.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7.3%,主 要进口钢材、铜材、铝材、镀锌管、汽车 等物资:引进绸缎后处理设备、万能水 洗机等,扶持40多个丝厂、绸厂开发 长把丝和扩大生丝、绸缎的出口,提高 出口生丝、绸缎的质量,扶持社队发展 蚕、桑生产;轻工产品类项目 13 个,金 额 248.7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5.3%, 主要引进原联邦德国海德堡四色印刷

机、日本吹杯机等设备,进口钢材、汽 车等物资和纸浆、氰化钠、铬酸酐等原 辅材料,开发和扩大玻璃器皿、纸张及 其制品、电筒等产品出口,并提高产品 质量;冶金矿产类项目 9 个,金额 235.2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5.1%,主 要引进电子探测仪、直读光谱仪、显微 镜和机床等设备、扶持西南铝加工厂、 长钢一、四分厂、攀钢轨梁厂、成都标 准件一厂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铝材、 钢材的出口量和开发英制螺闩等产品 出口;土产类项目6个,金额225.8万 美元,占总金额的 4.9%,主要引进设 备,扶持重庆制药五厂、成都制胶厂生 产柠檬酸和明胶,提供出口,进口镀锌 铁皮、镀锌钢管、铝材等物资,增加和 提高出口香料油的产量和质量;畜产 类项目 16 项,金额 198.7 万美元,占 总金额的 4.3%,主要引进缝皮机、拉 软机、伸张机、烫皮机、削皮机、片皮机 等制革、缝纫设备,增加和提高出口皮 革、裘皮制品的产量和质量,进口载货 汽车扶持山羊基地县发展山羊生产; 机械类项目8个,金额116.7万美元, 占总金额的 2.5%,主要引进设备和 进口汽车等物资,扶持达县新达水泵 厂、自贡长征机床厂、重庆蓄电池厂、 开江县五金厂等企业,扩大和提高出 口水泵、机床、工具的产量和质量;工 艺品类项目 10个,金额 75.7 万美元, 占总金额的 1.7%,主要进口钢材、汽 车等物资,以及绣花机、打花机等设

备,扶持重庆麻纺厂、新繁棕制品厂、成都挑绣厂等企业扩大和提高出口苎麻布(抽纱原料)、棕制品、刺绣的出口产量和质量;包装物料项目3个,金额50.6万美元,占总金额的1.2%,主要引进设备,扶持重庆印制二、五厂、成都市轻工局,提高出口商品包装装潢的印制水平;茶叶类项目1个,金额

37.9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0.8%,进口 钢材 816 吨,铜材 20 吨,矽钢片 5 吨,汽车 25 辆,钢材等材料全部委托农机 部门生产茶叶加工机具 900 多台(件),分配给 40 多个茶厂和茶叶加工场(点),基本解决了茶叶增产后茶叶加工机具严重短缺的问题,大大促进了茶叶加工、收购和出口。

第三节 周转资金

出口商品生产周转资金(简称周转资金)是外贸用于扶持农、副、土特产品生产的主要经济措施。周转资金是财政部专项拨给对外贸易部以借支方式扶持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可以周转使用的专项资金,不计利息。发放对象是扶持集体所有制的社队。使用范围是:购买良种、农药、饲料和肥料;修建简易畜、禽栏舍,添置小型农机具和生产设备。使用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4年(后修改为2年)。

周转资金发放始于 1975 年,当 年,对外贸易部拨给四川对外贸易局 周转资金 50 万元,指定扶持社队茶叶 加工厂(场)购置红碎茶加工机具,增 产红碎茶出口。省对外贸易局将此款 分拨给红碎茶产区宜宾、重庆、涪陵、 万县、达县、乐山、江津等地(市)对外 贸易局发放给红茶主产社队。嗣后,每 年对外贸易部都给四川下拨周转资 金,由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周转资金的规定掌握使用。1975~1978年,对外贸易部拨给四川周转资金累计为381万元。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出口商品的长、短期规划,重点扶持发展了商品的长、短期规划,重点扶持展山军,增产体度出口;发展名贵水果生产,增产山羊板皮出口;发展名贵水果生产,增加红碎茶出口水果罐头;发展茶叶生产,增加红碎茶出口和使用期为二年);发展长毛兔生产,开发兔毛出口;以及香菇、草席、水貂等10多个品种。

1979年起,对外贸易部改为采用两条渠道的办法来扶持生产:一条渠道是把 1978年(含 1978年)前拨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周转资金继续由各省、市、区对外贸易局掌握,通过地区、县外贸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地区的扶持工作;另一条渠道是将财政部

从 1979 年(含 1979 年)起新拨给对外 贸易部的周转资金,由对外贸易部拨 给外贸专业总公司,通过各省、市、自 治区外贸分公司按规定组织对重点出 口商品的扶持生产工作。1973~1979 年,供销合作总社茶畜局给四川省畜 产进出口公司下拨扶持生产周转金 180 万元,到 1979 年已分期分批发放 164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长毛兔、山 羊、水貂等品种。1978~1980年,中国 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给四川省分公 司下拨 300 万元扶持生产周转金,重 点用于扶持江安夏橙基地、奉节脐橙 基地使用。1979年,中国纺织品进出 口总公司给四川省分公司下拨扶持生 产周转金 30 万元,全部用于扶持蚕桑 生产。

1980年初,外贸部又再次拨给四 川省对外贸易局周转资金40万元,由 省对外贸易局安排使用,1975~1980 年累计拨给周转资金421万元。

周转资金发放对象是扶持集体所有制的社队,具有面广、分散、零星的特点,又是外贸部门单独管理,对借款社队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不严。借款发放多,收回少。借款社队又无可靠的单位担保,因此造成呆帐,无法周转。1980年4月,对外贸易部在杭州召开了全国扶持生产措施工作会议,会上鉴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对周转资金使用情况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一些问题,因此,决定周转资金

暂停发放,全力转入清理回收工作。四 川省对外贸易局于同年7月在广汉县 召开全省扶持生产措施会议,布置清 理周转资金工作。同年11月,又在新 都县召开了全省周转资金清理工作座 谈会。经过各地、市、州对外贸易局和 有关省级外贸专业公司的清理结果, 从 1975~1980 年 12 月底,对外贸易 部累计拨给四川外贸局扶持生产周转 资金 421 万元,有关专业总公司和供 销总社拨给省分公司共510万元,合 计达 931 万元。省外贸局按块块发放 借款金额为374.8万元,其中,用于扶 持土畜茶类的借款达 823 笔,金额 243.8万元,用于扶持粮油食品类的 831 笔,金额 131 万元。四川省粮油食 品进出口分公司按系统发放借款 921 笔,金额273.5万元。四川省畜产进出 口分公司按系统发放 680 笔,金额 164 万元。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按系统发放借款30万元。全省外贸共 计发放周转金借款在 3200 笔以上,金 额达 842.3 万元。1981 年,四川省对 外贸易局下达《关于扶持生产周转资 金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专业分公 司和地、市、州外贸局要抓紧回收,回 收金额要按发放的渠道上缴。对到期 的借款要尽力追回,对已出现的呆 帐,要认真分析,尽力把呆帐变活。对 难以回收的要逐笔查清原因,今后出 口农副产品扶持生产资金主要靠农业 贷款解决。经过各级外贸部门的努力,

截至 1985 年,省外贸局渠道发放的扶持生产资金结存和收回共 319.6 万元,尚在继续使用的共 101.4 万元(其中包括部分呆帐在内),按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通知,全部拨交给中国基地建设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作为业务资金。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渠道发放

的资金收回 116 万元,未借的结存和 尚在使用的金额 61.8 万元,借出的呆 帐难于收回的 122.2 万元。省畜产进 出口公司渠道发放的资金收回的金额 65 万元,未到期和延期后可能收回的 约 68 万元,难于收回的呆帐 47 万元。

第四节 出口措施投资

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简称出 口措施投资)是国家扶持出口工矿产 品、农副产品加工品以及为出口服务 的包装产品的一项投资。投资对象是 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全民所有制企 业。使用范围是现有企业的挖潜、革 新、改造和少量的土建设施。投资的使 用以小型项目为主,结合外贸的长远 规划,优先安排适销、成本低的出口产 品项目;原材料和动力供应可靠,而生 产部门和地方投资不易排上队的出口 产品项目;优先安排出口专厂、专矿、 定点供应出口或出口比重较大的企业 和外贸直属加工企业;结合现有出口 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优先安排、 引进技术、更新设备、填平补齐的项 目。所有项目均由对外贸易部提报,经 国家计委(经委)统一审批下达。

出口措施投资于 1973 年在全国 开始实行,1974 年,国家建委、对外贸 易部、轻工业部《关于安排 1974 年第 三批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项目的通 知》,安排四川14个项目,投资605万 元,要求在1975年建成。其中丝厂5 项,金额 210 万元,土建面积共 35000 平方米,购置缫丝机 6800 绪;资中纺 配厂1项,金额119万元,土建面积 7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1套,年增产 自动缫丝机1万绪;外贸自属加工厂 5 项,金额 148 万元,扶持冻兔、茶叶 和肠衣3个商品;富顺糖厂1项,金额 50 万元,购置日产 5 吨纸机一套,年 增产瓦楞纸 1500 吨;张家坝化工厂 1 项,金额60万元,购置设备,年增产 氯化钡1万吨;四川农机厂1项,金 额 18 万元,购置设备,年增产柴油机 3000台。上述项目中,属于外贸自属 加工企业的 5 个项目,由省对外贸易 局、省计委下达有关地、市外贸局组织 落实。其它项目分别由各主管局下达 和审批,并负责检查、督促,确保按期 竣工投产。外贸自属加工企业中夹江 冻兔厂由于下达修建冷库 100 吨的规模太小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同时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也分配给夹江冻兔厂进口的是丹麦 500 吨制冷设备,涉及冷库规模建设问题,经报请对外贸易部批准将夹江冻兔厂改建为500 吨的规模,资金缺口采用出口工业贷款解决,建设材料缺口由省对外贸易局自筹解决。

1974 年下达的 14 个项目,因土 建工程比较多,自筹建材和配套资金 不易落实,致使有些项目不能按期开 工,有些项目则时建时停,拖长了工 期。到 1976 年底,只有筠连茶厂、宜宾 茶厂、乐山丝厂、富顺糖厂等 4 个项目 完工投产,其余 10 个项目(占投资额 的 70%)仍在建设中。因此,1975~ 1977 年,国家计委、对外贸易部均未 给四川下达新的项目。

1978年1月,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等联合下达四川省1978年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项目7个,金额共642万元。重点扶持四川的优势产品丝绸、茶叶、畜产品。其中:绸厂项目2个,金额共312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48.6%,土建面积10000平方米,购置织机166台;南川茶厂一项,金额80万元,土建面积6604平方米,购置设备19台,增产出口红碎茶;重原羽毛厂一项,金额40万元,土建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设备1至,增产出口羽绒制品;四川农机厂1项,金额5

万元,购置设备,增产出口柴油机;成都市粮油食品进出口支公司1项,金额105万元,修建冷风库一座;重庆市外贸局一项,金额100万元,修建重庆土畜机械厂一座。同年,供销合作总社给四川茶叶进出口公司下达出口措施投资一笔,金额60万元,指定给雅安茶厂、荥经茶厂各15万元,增产的康砖茶供应藏族同胞;宜宾茶厂30万元,增产出口红碎茶。

1979年5月,对外贸易部、轻工 业部,联合下达四川出口措施投资3 个,金额 245 万元,其中:井研冻兔厂 60 万元;万县绢纺厂 85 万元,用于购 置设备,增产出口组丝、棉球:重庆土 畜机械厂,增加技措投资100万元,随 着四川工业生产的发展,过去不易解 决的茶叶、土畜产加工机具,机械部门 都能接受生产,且重庆开港在即,外贸 仓库非常紧缺,经对外贸易部批准将 重庆土畜机械厂改建为"四川省外贸 出口商品加工整理综合仓库",投资也 改由该仓库建设使用。井研冻兔厂项 目资金,经批准改调给成都粮油食品 冷风库 30 万元;宜宾冻兔厂、广汉冻 兔厂、夹江冻兔厂各8万元,扩建添置 牛羊宰杀设施,增产牛、羊肉出口;德 阳冻兔厂6万元,购置化验设备。

1980年,对外贸易部等有关部委根据四川省对外贸易局、省计委上报的意见,联合下达了1980年四川省出口生产措施投资项目6个,金额共

716万元。其中:重庆麻纺厂1项,金 额 130 万元,土建面积 2000 平方米, 购置漂染设备1套;万县柠檬酸厂1 项,金额 70 万元,土建面积 5300 平方 米,购置设备,增产出口柠檬酸;乐山 制裘厂1项,金额80万元,土建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5 台,年增产 出口裘皮褥子 7 万条: 乐山红碎茶厂 1 项,金额 53 万元,土建面积 3626 平 方米,购置设备8台,年增产出口红碎 茶1万担;成都二仙桥外贸仓库药材 加工车间1项,金额83万元,土建面 积 5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6 台;会理 岔河锡矿 1 项,金额 300 万元,购置设 备,同年,省计委、冶金局将会理岔河 锡矿项目列入四川省"六五"基建计 划,不再使用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 此项目自行停止。

1983~1984年,对外贸易部最后下达四川出口产品生产措施投资两项,金额共153万元,其中:白肋烟厂63万元(万县白肋烟厂36万元,达县白肋烟厂27万元),土建和购置设备;成都裘皮厂90万元(1983年拨40万元,1984年拨50万元),土建面积500平方米,购置设备,提高出口裘皮的质量。

1974~1984年,对外贸易部等部

(委)累计下达四川出口产品生产措施 投资项目 38 个(含调整项目),金额 2441 万元。按行业分,丝绸类项目 10 个, 金额 746 万元, 占总金额的 30.6%,土建 54602 平方米,购置织机 186 台;茶叶类项目 8 个,金额 413 万 元,占总金额的 16.9%,土建 28852 平方米,购置设备55台;畜产类项目 5 个, 金额 285 万元, 占总金额的 11.7%,土建 16924 平方米,购置设备 49 台(套); 土产类项目 4 个, 金额 263 万元,占总金额的 10.7%,土建 93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3 台;粮油食品类 项目 6 个,金额 218 万元,占总金额的 8.9%, 土建 14743 平方米, 购置设备 135台;冶金矿产类项目1个,金额 300 万元,占总金额的 12.3%,土建 4700 平方米;化工类项目 1 个,金额 60 万元,购置设备 96 台(套);包装物 料类项目1个,金额50万元,土建 960 平方米,购置设备1套;医药保健 品类项目1个,金额83万元,土建 50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6 台(套);机 械类项目1个,金额23万元,购置设 备 6 台(套)。共计土建面积 135083 平 方米;购置设备 577 台(套);年增加创 汇 4389 万美元;利税 1212 万元。

第三章 收购奖励政策

第一节 奖售政策

第二个五年计划后期,针对出现的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出口货源供应十分困难的情况,为了促进出口农副产品生产发展,增加出口货源,国家对部分出口农副产品采取奖售的办法,增加收购。

奖售是国家在收购农副土特畜产品时,给予农民一定比例的实物奖励, 奖售的物资,主要是化肥、粮食、棉布 奖售的物资,主要是化肥、粮食、棉布 等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农民从实中得到实惠,国家从发展生产助力了商品的收购量。这是当时鼓励工力,不可不要的大品,增加出口货源,扩大出口原则是一致,内外销都需要的大宗农副产口,从各要求特殊,产区集中,价值较高的产品,奖售标准可以有些不同。

农副产品奖售政策自 1961 年开

始,奖售品种和奖售标准时有变化,总 的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奖售品种逐步 减少,奖售标准逐步降低。在"文化大 革命"期间,曾被诬蔑为"经济主义"、 "物资刺激",1970年取消了奖售政 策。1973年3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 委《关于实行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 的通知》,恢复奖售政策。当时,全国实 行统一奖售的共有 95 种,其中,外贸 部门负责奖售的有29种(1963年为 51种),主要涉及畜产、茶叶、土产、粮 油食品、中药材、桑蚕茧等行业。嗣后,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生产 发展,自由购销范围的扩大,奖售的品 种逐步缩小,奖售的标准逐步降低。 1985年停止了奖售,改用以农村急需 的一些物资进行各作各价的换购政 策。

出口商品奖售物资的兑现工作在 1979年前,统一由外贸行政单位管

一、畜产品奖售

1961年,根据四川省政府省财贸 组的决定,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在甘孜 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阿坝藏 族自治州和西昌专区首先试行畜产品 奖售办法。奖售品种有, 牛皮、山、绵羊 皮、牦牛绒、猪鬃、马鬃尾、野牲杂皮 (除各种鼠皮不奖外,杂皮奖售品种, 由各地自行确定)。奖售标准:凡牧区 的生产队和牧民交售上列畜产品,按 每次交售的总金额计算,奖给30%价 值的工业品,自由选择奖售物资,各作 各价,当场兑现。奖售物品由省专项分 拨。畜产品货源主要是委托供销社代 购,奖售物资须层层分拨到供销社基 层(收购点),由于物资的数量大,品种 规格繁多,在调拨交换过程中,经常 出现帐货不符、帐帐不符、货不对路、 无法兑现等等很多问题。翌年便改变 采取发放奖售票证的办法。分两类票 证:一是购买化肥、粮食、棉布和针棉 织品的"专用票证":一是选购日用工 业品的"奖售购货证"。

1962年7月,开始在全省执行畜 产品收购奖售政策。奖售的品种和奖 售的标准如下:

畜产品收购奖售品种标准表

表 2-2

(1962年)

品 名	收购	中 央 四 川			
ин <i>1</i>	单位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牛皮	张		40%		40%
羊皮	张	1	40%工业 品其中给 布 2 尺	1	40%
羊毛	市斤	0.5	25 %	0.5	25%
羊绒(包括驼毛)	市斤	0.5	25 %		

品 名	收购	中	央	四	Л
品名	单位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棉布(市尺)	工业品券
羽毛(包括鹅毛、鸭毛、公鸡三把毛)	市斤		60%		60%其中食糖1市斤
安哥拉兔毛	市斤	2	50%		50%
猪鬃	市斤		80%		80%
其中猪鬃毛	市斤				
肠衣(包括猪、牛、羊肠衣)	根		60%		60%
马鬃尾	市斤	50%			
细杂皮	张	1	40%		40%

注:工业品券是按收购金额的百分比奖给工业品券金额

优质优奖的原则,奖售品种没有大的 体标准如下:

1963年四川开始执行分等奖售、 变动,奖售的物资和标准有所变化,具

畜产品收购奖售品种标准表

表 2-3

(1963年)

П	34 (24	中	央	四	Ш	
品 名	单位	棉布 (市尺)	其他工业品	棉布(市尺)	其他工业品	
牛皮	张	5	球鞋1双	等内 6 尺胶鞋一双,次皮三尺,胶鞋一双,牛犊皮1.5尺(注)	化肥、等内皮 30市斤,次皮 20市斤,牛犊 皮5市斤(注)	
羊皮(包括绵羊皮、羔皮、猾皮)张		ν.	头路二路三路等外 4 3 2 1		
羊毛	市斤	0.5	工业品券 0.3元 粗毛线 0.1市两	0.5	工业品券 0.3 元	
羽毛(包括鹅毛、公 鸡三把毛、鸭毛)	市斤	1	1	1(后改为食糖1市斤)		
猪鬃	市厅	6		长鬃扯鬃全鬃刨毛 3 2 1 1		
其中:猪鬃毛	市斤	1.5		花鬃另计		
黄狼皮	张	1		等内皮 1.5,等外 0.5		
旱獭皮	张	2		等内 3,等外 1		
水獭皮	张	6		等内 8,等外 4		
猫皮	张	1		等内 1.5,等外 0.5		

		中	央	四	ا لا
品名	单位	棉布 (市尺)	其他工业品	棉布(市尺)	其他工业品
狸子皮	张	2		等内 3,等外 1	
猸子皮	张	1		等内 1.5,等外	
貉子皮	张	1		等内 3,等外 1.5	
豹子皮	张	10		等内 12,等外 6	
香鼠皮	张	0. 5		0. 5	
灰鼠皮	张	0. 5		0. 5	
艾虎皮	张	0.5		0.5	
射鼠皮	张	0.5	'	0.5	
安兔毛	斤	5	糖1市斤烟2盒	3(六月调至6市尺)	糖 1 市斤,烟 2 盒 (6 月烟不奖)
马鬃尾	斤	2		2	
獾皮	张	3	3		
家兔皮	张			等内 0.2,等外 0.1	
肠衣 (猪、牛、羊)	根	1.5		猪肠衣完整无破 病,山、绵羊、山 衣按胚子计山各 0.4,绵羊1,各 肠按出口资 類奖售物 算奖售物	

注:牛皮,四川奖棉布只对三个自治州实行。化肥三个自治州不奖。

1963 年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是,对 国营屠场出售的产品不奖售,影响职 工收集猪鬃的积极性,出现抛撒浪费 和质量下降的情况。

1964年,缩小了奖售范围,取消了奖售的品种有猪鬃、牛皮、山羊皮等17个商品。奖售对象仍按1963年的规定执行。

1965年,进一步缩小奖售范围, 取消了獾皮、猸子皮、豹皮、貉子皮、虎 皮5个商品,奖售标准:水獭皮由6尺 棉布减为 4 尺,绵羊毛由 5 寸棉布减为 2 寸,其余无变动。1966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基本处于停顿状况。

1972年9月,对外贸易部在全国外贸工作会上强调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合理的奖售政策必须继续执行,不要随便变动》的指示精神。1973年,国务院决定全国对95种农副产品实行统一奖售的办法。当年,四川全面贯彻,其中畜产品奖售的品种和标准如下:

收购畜产品奖售品种标准表

表 2-4

(1973年)

品 名	单 位	奖 售 标 准
羊毛、绒	市斤	棉布 0.2 市尺
绵羊、绵羊皮	头、张	棉布1市尺
山羊、山羊皮	头、张	粮食5市斤
虎皮	张	粮食 50 市斤或棉布 15 市尺
豹皮	张	粮食 50 市斤或棉布 15 市尺
狐狸皮	张	粮食5市斤或棉布5市尺
水獭皮	张	粮食5市斤或棉布5市尺
几皮	张	粮食3市斤或棉布3市尺
貉子皮	张	粮食3市斤或棉布3市尺
獾皮	张	粮食3市斤或棉布3市尺
黄狼皮	张	粮食1市斤或棉布1市尺(包括元皮)
狸子皮	张	粮食1市斤或棉布1市尺
猸子皮	张	粮食1市斤或棉布1市尺
旱獭皮	张	粮食1市斤或棉布1市尺
灰鼠皮	张	粮食 0.5 市斤或棉布 0.5 市尺
香鼠皮	张	粮食 0.5 市斤或棉布 0.5 市尺
艾虎皮	张	粮食 0.5 市斤或棉布 0.5 市尺

- 注:(1)社员个人不奖化肥,由各地调换相应数量的粮食进行奖售。
 - (2)活羊和羊皮同一标准,奖了羊就不奖皮,不要重复。
 - (3)杂皮奖售只能选择一种。只奖等内皮,次皮不奖。

1973~1984年,畜产品的奖售品种没有大的变动,但奖售标准有所调整和减少。1985年全部取消奖售。

二、茶叶

种茶和种粮,在土地、劳力、肥料方面往往存在矛盾,因而茶农历来是

"卖茶买粮",还有少数地区"公粮用茶 "叶抵缴"。1956年,按照国务院指示: 为了照顾茶农在收茶季节临时雇人摘 茶的实际需要,根据预购合同和茶农 预计售茶量,每担茶按不同茶类供应 粮食8~16公斤。由省粮食厅按照粮 食优待供应指标逐级下拨,由县粮食 部门按指标将粮票交外贸部门或供销社,在收购季节前发给茶农,凭票购粮。1958年,四川省政府批复《四川省供销社1958年茶叶预购意见》中指示:"对茶农的粮食优待供应问题,由各专区在本年度粮食销售指标内,根据当地粮食情况酌情自定"。由于当时各地粮食紧张,除宜宾地区红茶初制厂(组)外,其他各地均未兑现。

1961年,对外贸易部分给四川部

分出口商品生产专用化肥。省政府决定分配茶叶、蚕桑、柑桔和一部分小土产品使用。茶叶标准,每担细茶优待供应化肥 10 公斤,超交部分每担再增供 5 公斤;每担边茶为 2.5 公斤,超交部分每担再增供 2.5 公斤。

1962年,四川省人委根据国务院 有关收购经济作物奖售办法的指示精 神,制定了收购茶叶奖售标准,其标准 如下: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表

表 2-5

(1962年)

п м	61Z 13(1	单位	计划	超计划增加奖售	
品 名	级别	単 1以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化肥(市斤)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一至三级	担	30	130	130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四至五级	担	20	90	90
级外茶、边茶		担	10	40	40
名 茶		担	60	300	55
茉莉花		担	30	100	45

注:茉莉花的奖售粮食化肥,在已拨各地茶叶奖售指标内支付,统一向省结算。

同年7月,四川省人委财贸办公室根据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公司搜集的情况反映,制定《关于边远山区收购茶叶实行奖售粮肥互抵和以肥换棉布办法的通知》,规定可按斤肥斤粮和3市斤化肥(后改为2市斤)换1市尺棉布的比例调换;国营茶(农)场只能以粮换肥,不能以肥换粮和棉布。调换品种数量由外贸部门负责平衡分拨。

1963年,每担茶叶奖售的粮食、

化肥的标准没有变动,增加奖售棉布、工业品(国务院规定每担细茶奖卷烟2条,边茶奖1条,四川折算工业品券发放,凭券购买)。取消1962年规定的超计划奖售化肥标准。社员交售自留地的茶叶,原则上不奖化肥,按交售价折算奖售同等金额的工业品券。

1964年,取消奖售工业品券,增加了粮、肥和棉布,茶叶分等奖售作了一些调整。调整标准如下: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

表 2-6

(1964年)

П . Ат	LTZ Bil	単位	奖 售 标 准				
品名	级别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棉布(市尺)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一至二级	市担	40	150	55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三级	市担	30	125	45		
内外销级内细毛茶	四至五级	市担	20	75	20		
级外茶、刀割边茶毛庄		市担	10	35	10		
南边茶做庄	ĺ	市担	10	35	15		
手采边茶		市担	7	25	5		
西边茶		市担	5	10	3		
名 茶		市担	60	250	55		
茉莉花		市担	30	150	45		

1965年,省人委规定调整奖售标准,增加粮食减少化肥,按斤肥斤粮增减;国营茶(农)场取消奖售,所需化肥纳入国家计划分配,粮食、棉布按全民所有制职工定量供应。1967年奖售棉布标准停止执行。

1970年,只保留奖售粮食标准,取消了奖售化肥,改为按计划分配。

1978年,四川茶叶生产和社队企业的发展,农村社队直接交售成品茶的数量越来越多,毛茶加工成品要发生损耗和头尾副茶,如按毛茶奖售则不合理,因此,省对外贸易局报经省府财贸组批准:凡社队交售成品细茶(含红、绿茶)100市斤按 120市斤毛茶折算奖售。具体奖售标准如下表: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

表 2-7

(1978年)

п н	<i>4</i> 77 ⊞1	±4 /≥	奖 售	标 准
品 名	级 别 	单位	粮食(市斤)	化肥 (市斤)
红毛茶	1~5	市担	50	80
绿毛茶	1~5	市担	50	80
红碎茶	1~3	市担	50	80
红碎尾子茶		市担	20	25
级外茶		市担	20	25
南边茶		市担	20	25
西边茶		市担	10	15

1979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 茶区反映,为了体现好茶多奖,次茶少 奖的原则,提出改为按金额计算奖售。 省财贸组批准同意。即按收购 100 元 细毛茶(含工夫红毛茶 1~6 级、烘炒 青毛茶 1~6 级、晒青毛茶 1~5 级)计 算奖售标准;边茶仍按重量计算奖售 不变。标准如下表:

收购茶叶奖售标准

表 2-8

(1979年)

	单位	奖 售 标 准			
品名	単位	粮食(市斤)	化肥(市斤)		
细毛茶	每百元	40	60		
精制成品茶	每百元	20	35		
级外茶/南边茶	毎市担	20	25		
西边茶	毎市担	10	16		

这个奖售标准,一直执行到 1984 年。

1985年,内外销细茶购销全部放开,奖售政策停止执行。边茶继续实行派购。每年省计经委计划分配边茶专项化肥 3213吨,由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公司作为合同订购、市场收购边茶的换购用肥,这一项政策一直执行至1987年。

三、蚕茧

四川蚕茧奖售是从 1961 年开始, 1968~1972 年中断, 1973 年恢复, 1974 年停止。历年蚕茧奖售的标准都有所变动,总的趋势是 1963 年后奖售标准有所下降。历年奖售标准变化如下表:

收购蚕茧奖售标准

表 2-9

(1961~1973年)

年度	El feb	单位		奖	售物	资 数	量		A 34-
十及	品种	中世	化肥 (市斤)	粮食 (市斤)	棉布 (市尺)	煤油 (市斤)	干茧蛹 (市斤)	工业券 (元)	备注
1961	桑蚕茧榨蚕茧	每市担	80 10	20 10			5		秋增30 布煤 新加市 10 4 本標子市 本稿 本稿 本稿 本稿 本稿 本稿 本稿 本稿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962	桑蚕茧 榨蚕茧	每市担		50 7 0	10 10	4 2			万 胶鞋 2 双

年度	品种	单位	奖 售 物 资 数 量						N.	
			化肥 (市斤)	粮食 (市斤)	棉布 (市尺)	煤油 (市斤)	干茧蛹 (市斤)	工业券 (元)	备	注
1963	桑蚕茧 榨蚕茧	每市担	200	20 70	30 15	4		10		
1904	作组虫	母巾担	140	20 70	40 15					
1965	桑蚕茧 榨蚕茧	毎市担	140 140	20 70	40 15					
1966	桑蚕茧 榨蚕茧	每市担	140 140	20 20	40 40					
1907	MAC 1857 PP /	中山坦	150	50	20 10					
1973	桑蚕茧 榨蚕茧	每市担	100	50						

注:1964年,对外贸易部规定:国营蚕种场生产的桑蚕种茧每市担再增加化肥 100 市斤;农民生产的桑蚕种茧每市担再增加化肥 100 市斤,棉布 15 市尺。

四、粮油食品、土产和中药材

出口粮油食品实行奖售政策,始于1961年,当年实行奖售的品种有:猪肉每吨奖粮1.5吨,冻家禽每吨奖粮2.5吨,鲜蛋每斤奖粮1市斤,冻兔肉每吨在1~3季度奖粮1吨、在4季度奖粮2吨,桐油每百市斤在内贸规定的基础上外贸额外再奖粮18市斤,柑桔每担奖粮2市斤、化肥17市斤(国家规定只奖出口部分,省里规定内外销全奖,标准折半)。当年,省粮油食

品公司兑现的奖售物资累计粮食8306吨、化肥3425吨、煤油25629吨。1962年,奖售品种和标准都有些变动,每百市斤食用油奖化肥30市斤、布5市尺,每百市斤桐油奖化肥30市斤、布10市尺。取消蛋制品的粮食奖售。当年,全系统奖售物资实用粮食9125吨,化肥3850吨,白糖160吨(在省上对家兔奖售办法未确定前,外贸以白糖组织收购)。

1963年,实行奖售的品种和标准与 1962年变化不大,其标准如下:

粮油食品、土产、中药材奖售标准

表 2-10

(1963年)

品名	单位	奖售粮食(吨)	品名	单位	奖售化肥(吨)
冻猪肉	吨	1.5	柑桔	吨	0.017
猪肉罐头	吨	1.5	柠檬	坤	0.015
柠 檬	吨	0.02	雪梨	प्रमृ	0.010
苹果	吨.	0.026	柚子	吨	0.010
柑 桔_	吨	0.02	苹果	吨	0.012

这年实际奖售粮食 1.13 万吨,化 肥 4652 吨。

1965年,冻猪肉外贸不再奖售, 由商业部门统一奖售,统一供货。1966 年,油菜籽、花生、芝麻、食用油料退出 奖售,粮食、生猪降低奖售标准。

土产品出口收购奖售的品种在 1961年有:金针菜、晒烟、苎麻、辣椒 干、榨菜、瓜子等品种。嗣后,奖售范 围标准有所变动。1963年,国务院《关 于 1963年收购出口副食品、土特产 品、畜产品等 51种商品奖售办 2000市斤、化肥 1000市斤,核桃仁 每市担(核桃果按 3:1折算)棉布 40市尺、椰子油 20市斤,黑、白瓜子 市担化肥 30市斤、香烟 1条,球鞋 1 双、榨菜每市担奖粮食 15市斤、化肥 35市斤,香菇每市担奖售粮食 50市 斤、棉布 50 市尺、香烟 1 条、球鞋 2 双,黑木耳每市担奖粮食 50 市斤、棉布 50 市尺、食糖 5 市斤、球鞋 2 双,银 耳每市担奖粮食 10 市斤、棉布 20 市 尺,辣椒干每市担奖粮食 30 市 斤 100 市斤、香烟 1 条,晒烟每粮食 15 市斤、棉布 3 市尺、球鞋 1 双(当年四川无出口的未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奖售曾经中断,1973 年恢复后范围和品种都有变化,总的是逐年减少。土 2000 吨,粮食年均约 2000 吨。

四川收购出口中药材的奖售工作 是由内贸统一执行并向农民兑现的, 外贸只按政策规定向外贸部结算后将 物资指标交付省内有关部门。

第二节 以进养出政策

"以进养出"就是利用国外资源, 发挥国内劳动力的优势,进口原材料、 辅料、零配件等在国内加工装配后出口半成品或成品,以达到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的目的,同时也促进国内生产和增加国内的就业,一举数得。四川劳动力多,工资水平较低,有些行业的加工能力有余,但有些原材料却供应不足,有计划地扩大"以进养出"的 业务是开拓出口货源,增加创收外汇的一项重要措施。

50年代中期,中国曾一度出现出口货源供应紧张的状况,为了缓解内外销矛盾,对外贸易部采用进口部分棉花,加工棉布和针棉织品出口的作法。1957年开始由国家拨给少量外汇周转基金有计划地开展"以进养出"业务。由于当时外贸体制的规定,内地外

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且内地工业没有沿海地区发达。因此,对外贸易部把"以进养出"的重点放在沿海地区。

四川在自营出口(80年代前)前 的"以讲养出"业务,主要由专业总公 司或沿海口岸公司组织开展。50年代 后期,曾由专业总公司进口羊毛在重 庆中国毛纺厂、乐山川康毛纺厂加工 毛毯、呢绒出口。60年代初期,国内市 场供应紧张,农副产品出口减少,1961 年7月,李先念副总理指示要进一步 贯彻执行"以进养出"。对外贸易部扩 大了"以讲养出"的经营范围,品种也 逐步增多。在这个时期,专业总公司除 进口原料——木浆,在四川加工生产 纸张出口外,还进口化肥、粮食和一些 国内短缺的物资在四川扶植茶叶、桑 蚕、水果、香料油、蘑菇等蔬菜罐头原 料的 生产和 生猪 育肥、家 兔等的 饲养, 以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文化大 革命"动乱期间,"以进养出"业务曾 一度中断,1971年又恢复经营。

70年代后期,虽然四川开始自营出口,但品种少,收汇小,对外贸易部只分配给四川少量的"打补钉"外汇。^①。因此,当时主要仍然依靠专业总公司或口岸公司,四川自身只能使用少量的"打补钉"外汇进口少量的原材料——如软木等,加工羽毛球等成

品出口。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的 《以讲养出试行办法》中规定:"以讲养 出"的范围包括 4 个方面: 一是进口原 料加工成品出口;二是进口主件或零 配件加工装配出口:三是以国产原料 为主,进口辅料加工成品出口;四是进 口饲料、肥料、种子、种畜等养殖和种 植农副土特畜产品出口,以及进口某 些商品调换国内农副产品出口。同时, 还明确"以进养出"的外汇纳入国家 进口用汇计划;"以进养出"商品纳入 国家 生产计划和外贸计划:"以进养 出"的进口和出口商品不参加国内平 衡分配;"以进养出"商品实行外汇留 成制度;专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 料件可免征关税和工商税等政策。四 川外贸根据这一规定,同上海纺织品 进出口分公司商定,首次由上海口岸 公司用"以进养出"的办法进口棉花, 供四川加工棉纱、棉布调供上海口岸 公司出口。为四川纺织品出口贸易开 辟了一条新路。1987年,四川出口棉 纱达 33756 件,出口棉布达 3916 万 米。

1981年2月,对外贸易部在湖南 长沙召开了全国"以进养出"工作会 议。会后,拨给四川对外贸易局"以进 养出"周转外汇额度 200 万美元,从 此,四川外贸开始自己组织"以进养

① "打补钉"外汇是在 70 年代后期,对外贸易部每年拨给四川省外贸局 40 万美元(后增至 60 万美元)专项外汇,用于暂时需要进口少量的原料、辅料,以保证当年外贸收购计划的完成。这项外汇额度很小,只能起辅助作用,所以称为"打补钉"外汇

出"业务。当年,批准使用外汇 107.9 万美元,只占额度的54%。但仍因当 时四川外贸自营进出口业务开展不 久,自营进出口的品种也少,因此,当 年实际使用的外汇仅 42.72 万美元, 收购的出口成品金额达 593 万元, 创 汇 295 万美元。跨年度使用的外汇 65.18万美元,收购的出口成品金额 为 442.7 万元, 创汇 159.5 万美元。 1982年,对外贸易部没有再拨"以进 养出"的周转外汇,继续使用上年结余 中的 43 万美元。其中:用于进口原料 加工成品出口用汇 12.32 万美元,收 购出口货源 84.45 万元, 创汇 28.16 万美元;用于进口国内急需物资和设 备进行各作各价的换购用汇 30.4 万 美元,换购国外畅销、创汇率较高的杜 仲、贝母等中药材和芦笋罐头、螺纹 钢、生漆等商品,收购金额共达 508.7 万元,创汇 267.2 万美元,外汇增值率 近 8 倍,为当年全省现汇出口 7947 万 美元的 3.4%。

1983年,对外贸易部拨给四川 外贸周转外汇额度135万美元。年初 安排"以进养出"项目7个,因情况有 变,实际执行的只5项,共用汇93.7 万美元,收购出口成品金额651万元, 创收汇169.8万美元。虽然创汇率不 很高,但支援了生产企业,如进口针织 化纤织物,由达县服装厂加工针织童 睡衣出口,工厂积极性很大,原料进厂 一个月就完成了加工出口任务,质量 达到要求,客商满意,工厂增加收入25万元,地方增加税收7万元。

1984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没有拨给四川"以进养出"的周转外汇额度,继续执行上年遗留合同,没有安排新项目。

1985年,由于取消了农副产品奖 售政策,改用进口国内急需物资进行 各作各价的换购政策,加之自营进出 口业务的迅速扩大,以及经过一年的 整顿和调查研究,"以进养出"的业务 急剧增长。当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 四川对外经济贸易厅"以进养出"的周 转外汇额度达 2303 万美元,比 1983 年增长17倍。四川对外经济贸易厅安 排进料加工用汇 902 万美元,加工成 品出口创收外汇 2968 万美元;进口设 备用汇 187 万美元,生产成品出口创 收外汇 671 万美元;进口国内紧缺物 资换购国际市场适销商品用汇 1214 万美元,换购的商品出口创收外汇 2608 万美元。共计使用外汇 2303 万 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6247 万 美元,为当年现汇出口29559万美元 的 21%,外汇增值率为 171%。

1986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四川"以进养出"外汇额度 2013万美元。当年,四川经贸厅安排进口原料加工出口用汇 1655万美元,加工成品出口创收外汇 3879万美元;安排进口设备用汇 111万美元,增加成品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231万美元;安排进口的

换购物资用汇 300 万美元。增加出口农副产品货源创收外汇 540 万美元。 共计使用"以进养出"外汇 2066 万美元。 增加出口货源创汇 4650 万美元。

1987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 "以进养出"周转外汇额度 2448万美元。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安排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加工成品出口用汇 1648万美元,增加出口成品货源 创收外汇 4058万美元;安排进口换购物资用汇 548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 1747万美元。共计使用"以进养出"外汇 2196 万美元,创收外汇 5805 万美元。为当年现汇出口 64537 万美元的 9%。

1981~1987年,累计对外经济贸易部拨给四川"以进养出"的周转外汇额度7099万美元,实际安排使用6809.32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达17621.66万美元,为同期现汇出口179025万美元的9.8%。其中,进口原料和设备加工成品出口用汇4716.92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收外汇12459.46万美元;进口换购物资用汇2092.4万美元,增加出口货源创汇5162.2万美元。

第三节 专项物资扶持

 用的少量建筑材料。

四川省外贸部门开展这项工作是 从50年代开始的。当时由于外贸知短 范围较小,主要是供应一些市场短短 的钢材、水泥等扶持硫磺以及用,1959 年,对外贸易部分配了部分汽车,由 高60年代国家对部分农的 有关市、地,支持出口副产 的运输。60年代国家对部分农和 食、棉布、白糖等奖售、换购了和出 。由于当时未作详细的完整的 根,据 医算,每年约有化肥 3~4 万吨, 粮食 3000~4000 吨,棉布 200 余万 尺,木材 3~4 万立方米。70 年代后,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加强了这项工作的管理,从 1972 年到 1987 年,外贸部门用于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物资,才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一、化肥、粮食

1972~1987 年期间,四川省外贸部门用于扶持出口商品生产的化肥52.6万吨,粮食5.33万吨。主要用于收购出口农副产品的奖售和换购的兑现,除此而外,还有部分用于扶持重点出口商品的生产用化肥。扶持的商品有:柑桔、名贵水果、蔬菜罐头原料、花生果、茶叶、桑蚕、榨菜、椒干、薄荷油、白肋烟、晒烟、生漆、山羊和中药材等;专用的化肥,有些由省对外贸易局掌握使用,有些分配给有关地、市、州对外贸易局掌握使用。

二、钢材、木材、水泥及有色金属

这几种物资来源渠道比较多,使用范围也比较宽,16年中,四川省外贸部门分配扶持生产钢材5.49万吨,木材1.63万立方米(不含出口商品包装用材),水泥2.48万吨,铝锭2060吨,铜材45吨。主要来源渠道和分配方向①省对外贸易局使用"以进养出"和"打补钉"外汇进口的钢材占54%;主要用于换购工业链条、齿轮、工具和小五金等产品出口;用于加工工业用锅炉,各种车床、变压器、电动机、工业

轴承等等,加速自属加工厂技术改造; ②对外贸易部和供销总社拨给的钢材 占 9%,主要用于加工茶叶、畜产专用 机具,加速茶叶、畜产加工厂实现生产 机械化。其次分配给畜产、纺织(主要 用于丝绸行业)、粮油食品、化工、机械 等专业分公司用于扶持出口生产企业 发展生产;③国家物资总局拨给的钢 材占 13%,是专门与"出口工贷"配套 使用的,因"出口工贷"项目的扩建部 分所需的钢材短缺,影响进度,不能按 期投产。国家物资总局从1981年起, 每年拨给部分水泥、木材、钢材对"出 口工贷"项目进行补助,1981~1986 年共计分配给四川外贸钢材 7180 吨, 水泥 24800 吨,木材 1300 立方米;④ 各专业总公司拨给的钢材占 24%。中 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在 1978~ 1980 年先后拨给其省分公司钢材 150 吨,支蚕保桑专项外汇488万美元,进 口钢材 1874 吨、木材 15000 立方米、 化肥 5000 吨和生产仪器设备 2305 件,扶持四川省农科院蚕桑研究所、蚕 种场和扶持发展农村蚕桑事业。中国 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 的钢材,用于生产茶叶加工机具。中国 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省分公 司"以进养出"外汇87.5万美元,进口 钢材 3300 吨,主要用于换购出口商品 。1986年,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 司拨给其分公司"以进养出"外汇 124.8 万美元,进口钢材 865 吨,铝锭 860 吨,用于换购出口商品(铝材、小五金等)。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分公司"以进养出"外汇 190 万美元,进口钢材 6480 吨,铝锭 200 吨,用于换购出口商品。

三、汽车

1976~1987年,四川省外贸通过 多种渠道进口载货汽车 855 辆扶持出 口基地、专厂生产和换购出口商品。① 1976~1977年,省计委先后拨给省外 贸局专项外汇共 19 万美元,进口载货 汽车 50 辆,扶持家兔生产基地县发展 家兔生产;②1979~1980年,中国纺 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分公司扶持 桑蚕生产专项外汇,除进口钢材等物 资外,进口汽车 389 辆,扶持四川桑蚕 生产的发展。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

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汽车14辆,扶持 脐橙、苹果基地发展生产。1980年,中 国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 专项外汇,进口汽车63辆。对超收山 羊板皮 10 万张、羽毛 15 万斤、兔毛 3 万斤、狗扎皮8万张、猪革皮2万张的 县,奖售汽车1辆。同年省茶叶、粮油 食品、机械三个进出口分公司用其总 公司拨给扶持生产外汇,委托省进口 公司进口载货汽车 24 辆,用于扶持出 口产品生产。1985年,中国粮油食品 进出口总公司拨给其省分公司汽车 30辆,换购柑桔、果蔬罐头出口。③ 1985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使用 "以进养出"外汇进口汽车 285 辆,用 于换购茶叶、辣椒干、芋角、中药材等 商品出口。